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610,642	887,408
銷售成本		(865,998)	(508,354)
毛利		744,644	379,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91	2,717
銷售及經銷費用		(168,858)	(86,635)
行政費用		(38,600)	(28,316)
融資成本	6	(2,213)	—
除稅前利潤	5	535,864	266,820
所得稅費用	7	(128,767)	(51,7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07,097	215,10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4.21	18.08

股息之詳情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407,097	215,1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681</u>	<u>16,3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50,681</u>	<u>16,32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u>457,778</u></u>	<u><u>231,436</u></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8	11,222
投資物業		7,443	7,548
無形資產		7,400	7,400
按金		4,367	2,7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668</u>	<u>28,9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3,177	480,266
應收貿易款項	10	767,037	470,349
應收票據	10	555,217	24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605	440,014
可收回稅項		4,141	9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479	339,282
流動資產總額		<u>2,370,656</u>	<u>1,971,5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2,312	528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9,626	159,30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0	65,086	–
計息銀行借貸		70,013	62,899
應付稅項		186,459	127,095
流動負債總額		<u>673,496</u>	<u>349,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7,160</u>	<u>1,621,7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28,828</u>	<u>1,650,6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59	459
資產淨值		<u>1,728,369</u>	<u>1,650,201</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19,000	119,000
儲備		1,609,369	1,531,201
權益總額		<u>1,728,369</u>	<u>1,650,201</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是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是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未分配費用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575,955	34,687	–	1,610,642
其他收益	–	–	21	21
合計	<u>1,575,955</u>	<u>34,687</u>	<u>21</u>	<u>1,610,663</u>
分部業績	536,306	(588)	(109)	535,609
對賬：				
利息收入				243
其他收益				12
除稅前利潤				<u>535,86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21	81	105	2,807
資本支出*	<u>3,741</u>	<u>78</u>	<u>–</u>	<u>3,819</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853,706	33,702	–	887,408
其他收益	–	–	21	21
合計	<u>853,706</u>	<u>33,702</u>	<u>21</u>	<u>887,429</u>
分部業績	264,127	4,753	(106)	268,774
對賬：				
利息收入				685
未分配費用				<u>(2,639)</u>
除稅前利潤				<u>266,8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03	35	105	1,543
資本支出*	1,622	57	–	1,67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439	–	<u>1,439</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3	685
總租金收入	21	21
外匯差額，淨值	614	54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439
其他	13	31
	<u>891</u>	<u>2,717</u>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2	1,438
投資物業	105	105
	<u>2,807</u>	<u>1,543</u>
已售存貨成本	<u>865,998</u>	<u>508,354</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u>2,213</u>	<u>-</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11,511	29,6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7,256	21,932
遞延	-	101
	<u>128,767</u>	<u>51,713</u>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128,767</u>	<u>51,713</u>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07,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15,1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9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19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該期內已派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9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0.185港元)	<u>379,610</u>	<u>220,150</u>
擬派中期：		
中期－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每股普通股0.169港元)	<u>-</u>	<u>201,110</u>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67,037	470,349
應收票據	555,217	240,667
	<u>1,322,254</u>	<u>711,016</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惟經信貸監控團隊及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超過4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1,205,658	655,497
二至六個月	6,923	32,692
六個月至一年	109,581	22,786
一年以上	92	41
	<u>1,322,254</u>	<u>711,016</u>

上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65,08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8	513
一至三個月	1,442	-
三個月以上	242	15
	<u>2,312</u>	<u>528</u>

## 12.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19,000</u>	<u>119,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高檔酒類及香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1,610.6百萬港元，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887.4百萬港元，增長達81.5%。增長當中，81.9%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中國銷售快速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中國市場對高檔酒類的需求持續殷切；(ii)本集團經銷的產品增加；及(iii)持續拓闊銷售渠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為7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79.1百萬港元增長96.4%。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97.8% (二零一零年同期：96.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9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同期：2.7百萬港元)。

#### 銷售及經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費用佔本集團收益10.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至168.9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同期：8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方面的員工成本乃至渠道開發、市場推廣、店舖租金及促銷費用增加；其效益是進一步拓闊及深化本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渠道覆蓋。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益2.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增加至38.6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同期：28.3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變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0%，符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市場取得的銷售額比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高的事實。就二零一一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利潤須按16.5%（二零一零年同期：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市場產生的利潤則分別須按22%及24%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40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215.1百萬港元增加89.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背書的承兌匯票付款。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例如國際市場的免稅店）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1,28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1.0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是因為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更多承兌匯票尚未到期。因此，該等相關應收貿易款項（儘管有承兌匯票的保障）於期末仍被視作未清償款項處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2%）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不超過兩個月。因為未償還債項被認為可收回，故毋須再計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用於在中國市場購買生產五糧液酒系列的包裝物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前採購了一些包裝物料。

## 存貨

本集團通常維持存貨於某一可接受水平，以滿足季節性、市場及其他商業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56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0.3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前，本集團獲供應新的酒類系列；及(ii)本集團於淡季增備存貨，務求在旺季時能夠以更佳的价格去滿足殷切的市場需求。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運資金水平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9.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由於給予中國市場上的客戶的信貸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存貨水平亦有增加，以預留貨存作未來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9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1.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9百萬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由賬面淨值7,4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548,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信貸期為60至90天，信貸期後則按港元／適用貨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均在本公告日前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至10%，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定期及儲蓄存款，貫徹本集團的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要求。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槓桿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13.5%，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狀況為淨值，故計算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21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經濟仍保持不俗增長。國內消費品市場購銷暢旺；受強勁需求帶動，在求仍大於供的情況下，中高端白酒價格上漲勢頭不減。得益於經營環境理想，加上本集團產品愈趨豐富，銷售網絡不斷擴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終端銷售網點已逾30,000個，銷售辦事處增加至194個。使得本集團上半年業績實現較高速增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610.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88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5%。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上升89.3%至407.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215.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421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0.1808港元）。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為46.2%及25.3%（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為42.7%及24.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市場收益佔總收益81.9%（二零一零年同期：46.3%），國際市場收益佔總收益18.1%（二零一零年同期：53.7%）。本集團持續推行產品多元化策略，引入不同類型的高端及中端白酒。來自五糧液酒的收益總額仍保持上升，佔本集團總收益比為68.4%（二零一零年同期：82.0%）。與此同時，其它種類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比已達31.6%。集團收益結構繼續趨於穩健。

### 白酒銷售業務

受惠於日益提升的國內消費力，市場對高端及中端白酒需求持續旺盛，刺激白酒價格上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白酒產品系列提價幅度介乎於20%至30%。本集團沿用一貫的策略，於淡季充分備貨，既為銷售旺季做準備，又切實避免旺季白酒漲價後採購使未來利潤受壓的可能性。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五糧液集團旗下“永福醬酒”產品的全球15年獨家經銷權後，分別於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老醬”及“十年醬”。經過本集團精心部署和大力的推廣，“永福醬酒”獲得市場一致好評，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中國釀酒工業協會頒發“中國白酒技術創新典範產品”稱號，並以94.9的最高分排名第一。“永福醬酒”在市場推出一一年以來，銷售量大幅攀升，發展潛力巨大。



本集團在去年九月份推出的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繼續廣受市場歡迎。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上半年推出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國際版，進一步擴大了產品的市場影響。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全年供應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在去年九月取得貴州鴨溪窖白酒系列38度及52度產品的經銷權後，結合該產品屬高質量“兼香型”中端白酒的特點，本集團圍繞市場佈局及營銷做了系統策劃。該產品已開始對集團收益有所貢獻。

為進一步豐富白酒產品系列，今年五月，本集團獲得另一超高端白酒——山西杏花村55度經典國藏汾酒及55度40年青花汾酒的全球獨家總經銷權，進而更加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高端白酒行業的領導地位。山西杏花村汾酒上世紀五十年代即屬於中國清香型頂端白酒，具有“入口綿、落口甜、飲後餘香、回味悠長”的特色，為中國四大名酒之一。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推出市場，已實現了全國市場的啟動和突破。並已開始為集團帶來收益。

### **洋酒及香煙業務**

中國是全球主要的葡萄酒及洋酒市場之一，市場前景極為誘人。現時，本集團經銷多個國家的優質葡萄酒。鑒於國內洋酒市場種類繁多，本集團注意配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品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致力使其適時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益領域。此外，本集團繼續維持香煙業務穩定增長，並持續對本集團銷售收益帶來貢獻。

### **形象連鎖店及電子商貿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深化集團銷售渠道建設，推動營銷體系下沉。一方面在中國各省設立地級市辦事處，以加強服務和終端控制管理；一方面繼續在一至三線城市開設自營品牌“品匯壹號”形象店，強化銷售網絡，服務高端企業及團購客戶群。同時，本集團授權各地經銷商開設68度及45度五糧液形象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開設“品匯壹號”形象店及五糧液形象店252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電子商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電子商貿平台投入營運後，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銷售領域，並與“品匯壹號”形象店網絡在物流服務上產生協同效應，達致全國性的網絡覆蓋。

## 併購活動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與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廣州市潘高壽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不多於50%股權的項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旨在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增大回報。目前，正就此項目開展盡職審查及其它相關專業工作，未有簽署任何正式協議。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有就其他潛在的收購項目，簽署任何協議。

## 展望

伴隨著社會財富的快速增加及國家宏觀經濟管理水平的提升，中國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會不斷增強，中國經濟發展亦會更穩健、健康。內部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會帶來越來越多的貢獻，處於這樣大背景下的中國白酒行業仍有廣闊的增長空間及發展機遇，而明年開始的運輸行業及部份服務行業稅項改革試點將利好其經營發展。本集團會一以貫之地把握各種發展機遇，繼續深化、完善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系列，擴大營銷隊伍，提升員工素質和效率，持續開拓新的利潤增長點。

下半業務年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細化各產品的區域銷售策略；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促進各項產品銷售，推動業績上升，提高下半業務年度業績對全年業績的收益貢獻。因中國市場需求龐大，在積極鞏固、培育國際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上投放更多營銷資源和管理資源。

持續增加新產品對經營收益的貢獻，是本集團長期不懈的努力目標。下半業務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各款新品銷售力度，不斷提升新產品在集團收益的占比。

下半業務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營銷體系建設，一方面將積極推進品匯壹號和系列產品形象店建設，一方面將在擴展其他新渠道銷售上作出努力。同時，還將進一步優化地級市銷售體系，逐步推進省辦事處子公司化的建設，以提升營銷組織效率。

下半業務年度，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和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69港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